

小红书平台的运营规则 运营托管合同必备 (实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小红书平台的运营规则篇一

甲方： 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乙方： 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鉴于： 1. 甲方为依法有效存...

甲方：

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乙方：

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鉴于：

1. 甲方为依法有效存续的 _____，作为乙方的第一大股东，拟将下属 _____，委托乙方经营管理。

2. 乙方为经 _____ 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上述资产托管经营完成甲、乙双方商定的各项经济指

标，并在此过程中，以资产运营的各种形式将托管资产逐步纳入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托管经营范围

自甲乙双方签属托管经营协议并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其所拥有的_____公司（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评估后的净值为_____元）委托乙方经营。

二、托管经营期限

委托经营期限为自双方签属委托经营协议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生效之日始，甲方将通过配股或其他方式将托管经营资产的产权逐步纳入乙方，待委托经营资产的产权全部进入乙方后，委托经营期限届满，委托经营协议自然终止。

三、托管经营的利润分配

双方约定，在资产托管经营实施后，被托管企业的资产收益权归乙方，由乙方以每年实际受托经营净资产的_____％向甲方支付管理费用。

四、托管经营的审批和认可

本协议所述托管经营已获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乙方董事会通过，尚待乙方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五、保证和承诺

1. 乙方保证，自托管经营生效日期起，乙方将以正常的方法管理受托经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和经营其相关的业务。

2. 甲方保证，除了已在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披露的负债外，以及除了甲乙双方在生效日期以后正常操作中所发生的负债外，在托管经营实施前，甲方委托经营资产没有其他实际的或已有的债务或责任。

3. 甲方保证，在托管经营实施前，委托经营资产不附带有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担保权益（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除外）。

4. 甲方保证其委托给乙方经营的资产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六、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将托管经营资产合法经营，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按托管经营资产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承担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有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九、签署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保证将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权利的授予。

2.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小红书平台的运营规则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标的、位置、界限

第一条甲方将以下标的承包给乙方从事酒店以及关联经营项目的经营、使用：

1、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路号的新建（在建/已竣工验收合格未交付使用/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楼房一栋及其全部配套设备、设施，楼房共层（已建层）。该楼房（实测/预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楼房用途为，结构为。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

西至：，东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

3、甲方所有的千伏的变压器一台、配电室以及变压器至配电室以里的供电线路。

该楼房、土地使用权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

二承包用途

第二条乙方承包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场所，从事酒店以及关联项目的经营、使用，并遵守国家临沂市有关酒店管理的

规定。

第三条乙方在承包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使用用途。

三承包期限

第四条乙方承包期限为年，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四承包费及交纳方式

第五条乙方的承包费为元/年。

第六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采取以下第项规定的数额计算承包费用：

- 1、甲方的在建工程经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乙方的装修、装饰期间为六个月，在此期间甲方不收取乙方的承包费。
- 2、甲方已经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新建楼房及其全部配套工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试营业之日，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五条之规定优惠20%收取乙方的承包费。
- 3、甲方已经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已实际使用的新建楼房及其全部配套设备、设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正式开业之日，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五条之规定优惠10%收取乙方的承包费。

第七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取以下第项规定的时间交纳承包费用：

1、承包费每半年交纳一次，先交款后使用，第一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以内予以交纳；第二次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七个月的30日以前交纳，其它依此类推。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规定的情形加六个月依照本项规定执行。

2、承包费每年交纳一次，先交款后使用，第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以内交纳；第二年于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之前交纳。其它年度，依此类推。

3、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承包保证金，承包保证金数额以甲方出具的收款凭证为准，至乙方正式开业之前交纳第一年的承包费；第二年的承包费于次年的开业对应日之前交纳。乙方已经交纳的承包保证金，在乙方正式开业之前冲抵第一年的承包费相应金额，不计息。

4、承包费每年交纳一次，先使用后交款，第一年交纳承包费于次年合同生效对应日之前交纳；其它年度，依此类推。

五逾期交纳承包费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乙方应当用现金足额交纳承包费，甲方应当出具相应的收款凭证。

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以使用等值财物抵付部分应交纳的承包费。

第九条乙方逾期交纳承包费时，除按本合同规定足额补交所欠承包费及其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以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乙方逾期交纳承包费超过六个月时，除了依照本合同第九条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以外，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延迟交纳或者分期交纳承包费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足额予以交纳，否则应参照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六承包场所的交接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对承包场所进行交接，交接应当签订书面交接手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的在建工程，应当在经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十五日内，依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承包经营使用。

甲方的在建工程，应当根据乙方的承包经营需要以及要求予以建设。需要依法变更规划、设计、施工单位时，相关手续由甲方依法予以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三条交接的范围、项目应当包括：

- 1、承包标的的建设、规划手续是否齐备；
- 2、承包标的是否经竣工验收合格；
- 6、楼房抗震、避雷系统的设计、施工的技术资料及单项验收合格的手续。
- 7、变压器的生产厂家、负荷及其相应技术资料、安装手续。

甲方提供乙方承包使用的财产、资料应当详细列表或制作清单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交接的资料还应当注明其性质和来源，提供的复制件应当加盖有确认与原件无误的相关单位的公章或相应人员的签字。

第十四条交接项目缺项时，应当按照以下原则予以处理：

1、甲方提供的手续、资料齐全，符合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项目的要求的，甲、乙双方应当在七日内办理交接手续；逾期未办理交接手续的，该项目视为符合合同要求。

2、甲方提供的手续、资料存在部分瑕疵，不符合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项目的要求，但在本合同生效后三十日内甲方能够补足、补办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项目要求的手续、资料，自甲方将该项目的手续、资料全部提供给乙方之日起七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逾期未办理交接手续的，该项目视为符合合同要求。

3、甲方提供的手续、资料存在严重瑕疵，不符合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项目的要求，在本合同生效后九十日内甲方未能够补足、补办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项目要求的手续、资料，甲、乙双方不应办理该项目的交接手续，该项目视为存在质量问题且不符合合同要求。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在交接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第十四条第3项规定的情形时，乙方同意使用的，并不能视为该项目即符合合同要求，但不能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为此，甲方：

- 1、赔偿因该项目存在质量问题而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 2、承担该项目修缮、维修、改造的费用；
- 3、酌情减少当年5%-15%的承包费用。

七承包标的改造、修缮

第十六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经营需要，在不影响楼房及其附属设施主体、结构安全的前提下，有权对其进行相应改造，但就拟改造的、可能影响楼房及其附属设施主体、结构安全的位置、部位以及改造方式、施工单位均应当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从技术、安全角度作出相应说明或者附有

乙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提供的技术性评估、施工资料，以便于甲方查询、评估对楼房及其附属设施主体、结构安全的影响。

甲方收到乙方送达的书面通知及附件后，应当在三日内出具书面答复意见，并送达乙方；甲方逾期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甲、乙双方根据本条第一、二款之规定送达对方的书面通知、附件、书面答复意见以及送达手续，各方均应当予以存档。

第十七条乙方根据经营需要，在不影响楼房及其附属设施主体、结构安全的前提下所进行的部分设备、设施的改造，就拟改造的位置、部位以及改造方式、方法，可以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送达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三日内给乙方出具书面答复意见或回执。

甲、乙双方根据本条第一、二款之规定送达对方的书面通知、附件、书面答复意见以及送达手续，各方均应当予以存档。

第十八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楼房及其全部配套附属设施的修缮、增建，由乙方予以管理、维护并负担相应费用，但不包括对于楼房及其附属设施主体、结构安全的维护产生的费用。

乙方对于承包范围内的楼房及其全部配套附属设施的管理、维护费用应当以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载明的金额为准。

第十九条甲方对于楼房及其附属设施主体、结构安全的维护、修缮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且不得无故阻挠甲方的正常施工。具体的施工方法应当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八装饰、装修，广告牌匾设置及管理

第二十条乙方承包期间，因经营需要有权自主决定进行室内、外的装饰、装修，室内、外广告牌匾的设置、位置。室外广告牌匾的设置、位置应当符合国家以及临沂市关于广告设置、管理规范的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负。

第二十一条乙方有权自主决定对外租赁、承包楼房、土地相关部位设置室内、外广告牌匾的取费，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对外租赁、承包设置的室内、外广告牌匾时间、范围，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包的时间、范围。

第二十二条合同期满未续订，或双方协商提前解除合同，或法院生效判决、生效仲裁裁决解除、终止合同，或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相关免责条款解除、终止合同时，乙方进行的室内、外装饰、装修以及经乙方同意或授权设置的广告牌匾，均应当无条件予以拆除，所需费用由乙方予以负担，但经甲方同意留用或者继续使用的情形除外。

九用电负荷、使用及增容

第二十三条甲方提供的变压器及其用电负荷应当满足乙方经营的实际需要。

变压器的增容费用由甲方负担，所有权归甲方。变压器的增容费用由乙方负担时，所有权归乙方，原甲方提供的变压器所有权性质不变，由甲方在增容手续完成后三日内自行予以处理，否则乙方有权予以处理。

变压器增容手续的办理，甲、乙双方均应当互相予以配合，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时，责任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变压器的增容费用由甲方予以负责的情况下，增

容期间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并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二十五条考虑到乙方经营期间财务处理的实际需要，在甲方变压器的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供电单位办理变更用电单位户名的手续。

第二十六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经营需要而增置的电表及其配套设备、设施，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 税费负担

第二十七条在乙方承包经营期间，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证照，守法经营并依法负担各项税、费。

第二十八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经营使用的水费、电费、供气以及供暖费用等，根据国家规定或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单位规定的计量方法、标准，由乙方自负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予以交纳。

十一 消防、安全保卫、房屋设施修缮、计生管理

第二十九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备及系统；乙方进行的室内外装饰、装修均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消防方面的批准或备案手续，并符合国家消防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安全用气、用电、用暖，确保各类机电设备、设施的有效运转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管理瑕疵而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由乙方负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自行负责酒店以及关联经营项目的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工作，所需费用自负。

十二产权变更

第三十二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转让乙方承包标的的所有权时，应当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乙方承包标的转让给第三方时，或法院裁定将乙方承包标的拍卖给第三方所有时，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关于提前解除、终止合同后财产处理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三承包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财产处理

第三十三条承包合同的变更、解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合同，否则即构成违约。

第三十四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具有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合同当然解除或终止：

- 1、合同期满未续订；
- 2、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终止合同；
- 3、法院生效判决解除合同；
- 4、生效仲裁裁决解除、终止合同；
- 5、根据本合同有关免责条款之规定，通知对方提前解除、终止合同时；

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时。

本合同不得因作为合同一方的自然人的身故，或一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履行。

第三十五条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第三十四条第2、3、4、5、6项之规定提前解除、终止合同时，甲方应当自解除合同之日起十五日日内退还已经收取的乙方未使用期间的承包费（不足一月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计息。

第三十六条根据本合同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当然解除、终止合同时，自解除、终止合同之日起，乙方所有的和经营的商品、使用的机电设备等物品，设置的室内展台（架）、广告牌匾均应当在三十日内撤出、拆除，所撤出、拆除的物品归乙方所有；甲方同意折价留用的部分除外。如超过三十日乙方未自行予以撤出、拆除，甲方有权予以撤出、拆除，费用由乙方予以负担；所撤出、拆除的乙方的物品经甲方书面通知领取后，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超过七日未予领取，甲方有权予以处理或者销毁。

乙方撤出、拆除其所有的和经营的商品、使用的机电设备等物品时，不应当包括甲方享有所有权的设备、物品，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根据其实际价值予以赔偿。

第三十七条根据本合同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当然解除、终止合同，交接乙方的承包标的时，应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接手续、财产列表或者清单，以楼房及其全部附属设施齐全，无主体以及结构安全隐患，甲方原有的水、电、气、暖气线路、设备、设施，包括门窗、玻璃、装饰、装修等完好且能够正常使用为原则，但因履行本合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乙方在承包期间已经改造、拆除、修缮并且已经发生变化的部分除外。

乙方违反前款之规定交接承包标的时，应参照其实际价值给

予甲方赔偿、补偿；协商不成时，以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并经依法评估的价值（价格）认定、评估报告为准。

第三十八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构成严重背信、违约，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终止合同，收回乙方的承包标的，已收取的实际经营使用年度的承包费甲方不再退回，未收取的实际经营使用年度的承包费乙方应当双倍补足：

- 1、乙方擅自将承包的标的物整体或者全部转租、承包给第三方经营、使用的；
- 2、乙方拖欠承包费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交款期限十二个月未足额予以缴纳的；
-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擅自以所承包标的对外设定抵押等形式的担保，严重损害甲方财产权益、利益时。

第三十九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构成严重背信、违约，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终止合同，甲方已收取的乙方实际经营使用年度的承包费本息均予以退回，未收取的乙方实际经营使用年度的承包费，甲方不得再行收取：

- 1、甲方在签订本承包合同时隐瞒了承包标的已经设定有抵押等形式担保的事实；
-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或受其指使、授意的人采取非法手段强行干涉、干扰或严重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并且已经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自甲方的侵权行为开始之日起三十日内未依法给予乙方相应的赔偿、补偿时。

十四免责条件

第四十条甲、乙双方提前解除或者终止合同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对方。

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事由应当符合《合同法》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免责条件为：

- 1、因地震、洪水、飓风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战争，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 2、乙方经法院依法裁定破产还债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3、因国家征用；
- 4、因地方政府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整体拆迁或者拆除乙方所承包的承包标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十五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违约金数额为年承包费的%，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六甲、乙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甲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将乙方承包的标的交付乙方时，不得有拖欠的税、费；不得有拖欠的水费、电费或供气、供暖费用等。

第四十四条合同期满后，如甲、乙双方未能续订承包合同，乙方应当在三十日内无条件予以清场并返还甲方承包标的；超过三十日即属于超期占用，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乙方超期占用的期间（不足一月按一月计），参照本合同规定的承包费金额双倍计算月承包费，由乙方负担超期占用期间的使用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其它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

第四十六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文明、守法经营，并切实维护甲、乙双方的形象，不得经营假冒、伪劣商品。

第四十七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依照合同规定对承包标的的进行相应改造时，不得影响楼房及其附属设施主体、结构的安全。

第四十八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整体转租或整体对外承包、租赁经营。乙方部分转租、承包经营的期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承包标的、期限。否则，即视为乙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以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九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外部分转租、承包经营的，均由乙方自行管理并予以负责，但是应当将部分转租、承包经营的有关事项在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与部分转租、承包经营的第三方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和负责，与本合同甲方无关。

第五十条乙方承包标的至公路路沿石均属于乙方使用、管理的范围。乙方应适当保持该范围的整洁、卫生和车辆合理有序的停放。

第五十一条乙方承包期间根据经营需要而增建、增置的无法转移、拆除、移动否则将严重影响其使用、价值的设备、设施、系统，依照本合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提前解除、终止合同时，应当经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价格（价值）认定、评估机构依法评估，并由甲方支付乙方相应价款的补偿以后，所有权归甲方。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管辖

第五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由xx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八合同的生效、效力

第五十三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工商登记注册事项的变更、公司法人资格的吊销、注销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由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五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的效力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小红书平台的运营规则篇三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经营_____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租赁经营的基本形式

甲方提供营业场地及统一的管理监督,乙方提供商品及专柜必要的装修装饰,乙方租赁经营。

甲方负责提供位于_____层_____号区位_____平方米的面积作为租赁的营业场地。

租赁专柜商品经营范围限定于_____品牌商标_____品类的商品。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及权利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证租赁场地、位置、设施、面积的稳定性。甲方由于商品变更及经营需要,或依据其经营的业绩考评结果,需变动乙方的柜台位置、增减其经营面积及其它变更事宜时,应于变更前30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同意甲方的要求。

租赁场地装修改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事先须按甲方要求提交施工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乙方不得将租赁场地、设施转让或转租给其他厂商使用,不得与

第三方合作经营,不得以任何手段和方法损害甲方利益,如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终止合同。

营业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必须遵守,不得迟到、早退或中途停止营业。

在租赁经营中,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经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国家、消费者及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乙方负责租赁专柜商品的采购、运输、仓储、保管、保险等工作及费用。商品到货后，甲方有权对商品进行检验，对不合格商品或超出本合同规定范围的商品，甲方有权停止其上柜和销售。

小红书平台的运营规则篇四

甲方：

乙方：

依据《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的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1. 组织结构咨询：含总部和各子公司
2. 制度、流程咨询：梳理、撰写制度和流程，详见《体系文件清单》

乙方应当对甲方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进行深入的访谈、调研，客观中立地审视，提出有前瞻性和建设性的基础建设变革思路，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方案，从而强化高、中和基层管理人员的管理意识、提高管理技能以及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1. 本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期间自20____年2月至20____年5月底（共计4个月）止。

2. 集中咨询时间（包括企业调研诊断、项目方案规划设计、项目推动实施和项目运行）乙方咨询顾问应保证其中4月和5月有20天在甲方所在单位办公，若不足应顺延补足。甲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咨询顾问协商调整工作时间。

3. 除集中咨询期间外，乙方咨询顾问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信件以及其他方式向甲方提供不定时服务，具体服务时间和方式由咨询顾问与甲方协商确定。

1. 本协议约定的专业咨询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万元整），甲方于20____年3月5日支付乙方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剩余款项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 专业咨询项目费用从签约之日起计算，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即支付前期咨询费用10000元，从咨询服务期的第二个月起，应于每月31号前向乙方支付_____元整，直至本合同履行届满或者终止。

3. 咨询顾问服务期间，甲方提供食宿、往来车费实行实报实销。

1.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应确定1位主要联系人，负责甲方和乙方咨询顾问进行项目日常工作的接洽与沟通。

小红书平台的运营规则篇五

合同编号：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长沙创圣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企业整体运营顾问服务的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企业营销顾问团队，针对，服务内容如下：组织结构规划，品牌整体策划运营，宣传推广运作，相关浏阳市场资源渠道共享，乙方对甲方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进行深入的访谈、调研，客观中立地审视，做出有前瞻性和建设性的计划方案，并且结合企业本身规划落实各项计划与方案。

第二条 服务时间

1. 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服务时长自20xx年____月至或 甲方该项目停止运营。

3. 运营期间，甲方咨询顾问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信件以及其他方式向乙方询问相关企业运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具体服务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运营工作要求

1.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应确定1位主要联系人，负责甲方和乙方项目日常工作的接洽与沟通。

资料，应与乙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办法。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义务

1. 项目规划建议、营销推广，活动策划与品牌宣传、